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毛铁军、唐千军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豪森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豪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参与人员的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申报。

4、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制作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商议和决议内容、商议的时间、地点、筹划决策方式、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备案。

5、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提醒和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承诺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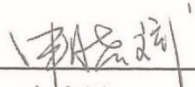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申晓斌


应宇轩

